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配股方式发行证券，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的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公司对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调整后的方案，调整的内容如下：

(1) 配售对象

调整前：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调整后：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调整后：

本次配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认为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向不特定对象配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配股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配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时间、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配售起止日期、配股价格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等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

外);

9、授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 5、6、7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 备查文件

- 1、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